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7 期

395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1
- 考試院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依考試院97年7月10日第10屆第292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5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本部95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591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前，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2
- 銓敘部函：有關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年資相關權益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2

命令

總統令3件	7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2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2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2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2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3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986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8 月 1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 ※ ※ ※ ※ ※ ※ ※ ※ ※ ※ ※ ※ ※ ※ ※ ※ ※

行 政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

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591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前，已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代理部長 吳 聰 成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年資相關權益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

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 1 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又上開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辦理退休（職、伍）人員之辦理期限，依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規定，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是以，自本部上開令發布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二、茲依前開規定，就退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1）：

（一）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3. 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二) 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2. 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三、至於退撫條例施行前，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並於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另列表說明如附表 2。

四、茲以上述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相關權益說明，涉及轉任人員權益甚鉅，爰請人事單位於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前，或於貴機關（構）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時，就上開權益事項詳為說明，俾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

代理部長 吳 聰 成

附表 1

退撫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所具之年資權益說明表

態 樣	得 選 擇 辦 理 方 式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	1. 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p>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	---

附表 2

退撫條例施行前，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並於退撫條例施行後退職者之退職權益說明表

態 樣	得 選 擇 辦 理 方 式	
<p>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年資滿 2 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核給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其轉任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則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3.保留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4.保留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俾併計退休年資。 	
<p>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者</p>	<p>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繳退撫基金後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p>	<p>1.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p>

		<p>2.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並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p> <p>3.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p>
	<p>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繳退撫基金後仍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p>	<p>1.依其所具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p> <p>2.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p> <p>3.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p>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58731 號

特派李慧梅為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54471 號

特派蔡璧煌為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56451 號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

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同時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同年6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時，其就本會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尚未經過，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已於法未合。復查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業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為97訴字第1589號），有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之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則申請人遽以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7年3月21日97-N2-040074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97年4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7289860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9年、9年3個月6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9年、9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以97年3月21日97-N2-040074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施行前、後保險年資15年11個月28天、8年10個月，核給33.5833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36萬12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97年5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97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公保法修法前之公保年資少計1年2個月，而其83年8月雖曾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駐外農技團，惟其83年及84年借調期間仍有年終考成，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未中斷，公保年資依法應亦未中斷云云。經查：

- （一）按公保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該法於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原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其第2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即88年5月

31日施行前後之公保法均以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保險對象。次按84年6月1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延長其保險期間至病癒時止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薪復職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同日修正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則規定：「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不得變更，……。」是依上開規定，84年6月11日以後，留職停薪人員始得選擇以自付保險費方式，繼續參加公保。

(二) 復按公務人員之退休與保險給付之核計，因分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保法辦理，其年資之採計標準自未盡一致。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雖經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9年、9年4個月，惟查其自71年3月26日加入公保，於83年8月4日至84年10月12日為赴布吉納法索擔任農技團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並自83年8月4日停保，及於84年10月13日復保，接續保險年資迄至退休。此有鐵路局83年8月30日83鐵人一字第20674號令、85年2月1日85鐵人一字第002438號令及公務人員保險停保、復保通知等影本在卷可稽。其間並無復審人依上開84年6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保，並經服務機關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辦理加保之相關資料。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停止參加公保，該段期間自無從採作公保年資。所訴留職停薪期間仍有年終考成，應予列計公保年資乙節，並不足採。

二、又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

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是養老給付係按公教人員參加公保之年資核計發給。茲依前述，復審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為71年3月26日至83年8月3日及84年10月13日至97年4月6日，即其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保年資分別為15年11個月28日及8年10個月6日。則依上開規定，其養老給付應給付月數為 $20 + 3 \times (11/12 + 28/360) + 1.2 \times (8 + 10/12) = 33.58333$ 個月保險薪額，其公保保險薪額為4萬500元，合計應給付136萬125元，經核尚無違誤。

三、綜上，復審人83年8月4日至84年10月12日期間，確屬未加入公保之年資，自無法據以核算公保年資，並核給公保養老給付。爰公保部以97年3月21日97-N2-040074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就其參加公保年資，核予33.5833個月保險薪額之養老給付136萬12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3月7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03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書記官，於97年2月15日以申訴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求補發1個月之96年年終工作獎金，案經該院函移士林地院97年3月7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0385號函復略以，依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二）規定，其於96年平時考核記過二次，應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並無違誤，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士林地院以97年4月21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05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6日及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96年1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4817號函頒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是依上開規定，軍公教人員如於9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2次者，當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二、卷查復審人因經辦業務稽延、公文書狀未依規定附卷、經辦業務未交接清楚即行離職，又經民眾陳情辦理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事件涉有延遲及疏失之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臺灣高等法院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1款規定，以96年12月31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85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其96年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2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上開96年12月31日令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士林地院依首揭規定，審認復審人96年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2次，爰依上開規定，核給復審人三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指稱士林地院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第18條規定；抵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第15條、刑法第129條、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賴原則、第150條、第158條及行政罰法第5條從輕原則等規定；記過二次之具體事實發生在訂頒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前，以該注意事項作成行政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提升工作績效與服務品質之激勵性給與，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行政罰之處罰，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行政院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之96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提供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58條法律優

位原則；亦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第15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及行政罰法第5條從舊從輕原則等規定無涉。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指稱其因同一事由遭記過二次懲處，其96年年終考績已考列為乙等，士林地院又因其記過二次之事實，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實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及雙重處罰禁止之法治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雖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惟終非屬對公務人員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所為具處罰性質之處分，並不生一事二罰及雙重處罰問題。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士林地院以97年3月7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0385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1個月俸給總額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35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科員，因前於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北市專勤隊）科員任內，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戒護之外籍勞工趁隙脫逃，涉嫌觸犯刑法過失致人犯脫逃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1月13日96年度偵字第26447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97年2月4日檢具單據向移民署申請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經該署以97年4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3560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以97年7月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61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應否給予涉訟之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服務機關應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為依有關之法令執行職務，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

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

二、本件移民署以復審人未依法執行職務，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外籍勞工脫逃案非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云云。

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本件涉訟事實係因再申訴人96年1月25日20時至翌日8時擔服臺北市專勤隊備勤勤務，負責留置人犯之看管，將人犯帶離隊部至寢室外飲水，應注意並能注意，卻因欠缺警覺性疏未注意，致發生外勞趁機脫逃情事，其因鬆懈職務而致所接收收容之外勞脫逃。以復審人上開行為經移民署審認其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戒護之外籍勞工趁隙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6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經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再申訴人既有違反上開服務法令規定情事，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自不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

(二) 況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1月13日96年度偵字第26447號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復審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過失縱放人犯脫逃罪嫌，僅以其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案件，爰經審酌復審人素行良好、無前科、犯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等，無再犯之虞，認以不起訴為適當，尚非認定復審人無犯罪或為依法執行職務。且是否依有關法令執行職務，與檢察官之起訴與否並無必然關係。復審人以該不起訴處分主張其為依法執行職務，亦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7年4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356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954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原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7年4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9546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6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9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市警局以復審人原於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楠梓分局服務期間，執行97年3月22日第12屆總統、副總統選舉重要勤務遲到1小時，同年3月23日無故缺勤3小時，欠缺團隊精神，另承辦案件屢次延壓公文，且刑事偵防績效連續2期（96年第4季、97年第1季）不及格，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僅記載依據高雄市政府95年3月17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50013491號函授權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條、第8條規定辦理，未記載遷調之原因，又現職無勤務津貼，剝奪權利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高市警局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七、評核方法、標準（二）個人部分規定略以，楠梓分局偵查佐每期合格基準分為60分。及十、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1.……2. 刑事警察人員連續4期

偵防績效（不分年度）有2期不足合格基準分50%以上或連續二期未達合格基準分者，予以改調行政警察……。」卷查復審人96年7月5日配置楠梓分局服務期間，因欠缺團隊精神，偵查隊長屢予口頭告誡，對工作亦欠積極，迭因承辦案件延壓公文（到任至9月即有3件逾1個月以上）遭懲處；又執行97年3月22日第12屆總統、副總統選舉重要勤務及值日需要，人力調配吃緊，有2小組6人專案勤務連續服勤24小時，幹部（隊長、副隊長、警務員）亦參與擔服共同勤務及偵辦飆車案件達16小時至24小時。復審人是日係編排7時至20時選舉專案勤務，因任務需要於上午7時舉行勤教，復審人前一日輪休，經數次電話聯繫不通，並以簡訊通知，仍於上午8時3分始到隊；又應擔服次（23）日2時至5時執行防飆專案勤務（變更為偵辦飆車案件），夜間又無故缺勤，電話無法聯繫，亦未請假，無視勤務分配表之編排，怠忽職守，影響團隊工作紀律，此有楠梓分局97年3月28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0970007351號函、高市警局人事室97年5月之簽稿會核單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又以復審人連續2期刑事偵防績效96年第4季為56.5分及97年第1季為20分，均不及格，依上揭規定應予改調行政警察，此亦有上開2季之個人偵防績效統計表影本附卷可按。高市警局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欠缺團隊精神、違反勤務紀律、連續2期刑事偵防績效均不及格，其行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復審人由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小港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爰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指稱調任令僅記載法令依據，未記載原因一節。查上開調任令之法令依據誤植，及未記載理由，固有未洽，惟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之事由，已如前述，且復審人提起復審，高市警局之答辯書副知復審人時，已具體敘明系爭調任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已不影響其攻擊防禦之權利行使，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7年4月1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9546號令將其調派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有關復審人指稱現職無勤務津貼，影響權益云云。茲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3、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查復審人由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調任為小港分局警員，業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職務，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數額加給之警勤加給，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97年3月12日北

縣警板人字第09700092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0027號令核布溯自96年5月16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復審人以其96年2月5日與大陸女子結婚之事實，於97年2月20日向板橋分局申請結婚補助，該分局同年3月1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70009206號書函，以復審人96年2月5日結婚，於同年5月2日申登，延至97年2月20日始申請結婚補助，已逾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有關結婚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之規定，請其於文到2週內提出正當之書面資料，俾憑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核

該函內容僅係請復審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理由及書面資料，為一單純事實通知，尚非屬對復審人所為已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查復審人按板橋分局上開97年3月12日函之通知補正理由後，經該分局以97年5月22日北縣板警人字第0970020587號函，准核其結婚補助費之申請，此有板橋分局上開97年5月22日函檢附之第二組簽、同年7月1日北縣板警人字第0970027355號函檢附之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爭執請領結婚補助事項，業已獲得滿足，所提之復審，亦已無實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9日部銓五字第097292661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縣政府農業處委任第五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該府以97年2月27日府人企字第0970044913號令，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自同年3月9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97年4月9日部銓五字第0972926615號書函，以其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5日部銓五字第09729421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準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者，須俟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始符合申請核發執業執照規

定，惟如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則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且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二、依卷復審人自93年2月23日即任臺南縣政府委任林業技術職系技士。該府97年2月27日府人企字第0970044913號令，擬以復審人於95年3月9日應94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考試及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自97年3月9日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技士，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於95年3月9日應上開94年林業技師考試及格，並於97年3月19日領有林業技師證書；又依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林業技師得轉任林業技術職系。且其自93年2月23日所任委任第五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職務，得認與林業技術工作相關，並已達2年以上。依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固得自97年3月19日領有林業技師證書之日，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以其視為領有執照後，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自不合依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5項規定轉任薦任職公務人員。

三、復審人訴稱其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94年林業技師考試時，88年7月15日發布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為當時有效之法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件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法，而非適用嗣後94年12月14日及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一節。茲查專技轉任條例所稱專技人員，係指經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此一要件明定於該條例第3條，自該條例制定公布及歷次之修正，均無不同，亦即，經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之人員，方為該條例適用對象之立法原則未有變動。法規內容既無修正，即無信賴利益應予保護問題，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委任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即可升任薦任官等，而依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取得專技人員技師考試及格人員須連續4年表現優異，始能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

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及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不包括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此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對照自明。準此，專技人員之考試，在於取得執業之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在於取得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既有不同，為不同之立法處理，尚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復審人訴稱臺南縣政府97年2月27日府人企字第0970044913號令，於同年3月9日生效，銓敘部應尊重地方首長行政裁量權一節。茲查各用人機關就其機關人員之進用、調職、晉敘及考績等事項，固屬各該機關用人權行使之範圍，惟為避免各用人機關有違法濫權之情事，就擬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仍應受銓敘部銓敘審定權之節制，即由該部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律規定加以審查，以銓定其資格，敘定其俸級，此觀銓敘部組織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自明。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97年4月9日部銓五字第0972926615號函，以復審人未具臺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之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729389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職系佐理員，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以97年3月13日北市主人字第09730302700號令，核調該校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同職系組員（現職），並自同年4月2日生效。銓敘部以97年4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72938964號函審定其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5月29日部特二字第09729472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應依法銓敘審定其為薦任第七職等云云。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

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四、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17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一、經普通考試……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茲北市主計處97年3月13日令雖核派復審人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僅具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且其於97年1月1日始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依上開法律規定，尚未取得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亦無從升任薦任職務。爰銓敘部97年4月30日函就復審人所具資格，按核派委任第五職等組員職務為銓敘審定，未銓敘審定其現職為薦任官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請銓敘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乙節，實屬於法無據。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原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其任現職，因屬同官等職等職務之調任，爰銓敘部97年4月30日函按其原俸級予以核敘，仍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4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7293896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4月2日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指稱銓敘部對其91年任用之審定違法事證明確，一再以錯誤檔存資料審定其歷次任用案及動態案，抵觸本會96年12月25日之復審決定書決定云云。核與本件任用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15403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回收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15403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4

日部銓三字第09729477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對公務人員於同官等內升任高一職等，其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自94年12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並以委任第三職等參加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復以其96年考績結果晉敘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爰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以97年3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15403B號函，核敘其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已向銓敘部申請採計84年至94年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資提敘俸級，其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應核敘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二級一節。以其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案，既未經銓敘審定，所訴即屬無據。
- 四、綜上，銓敘部97年3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15403B號函，以復審人95年、96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復審人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復審人所訴因銓敘部尚未審查提敘其84年至94年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資，故拒絕簽收考績通知書一節。尚與本件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29193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高分檢）檢察官，不服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2919346號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729422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2919346號函之銓敘審定，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97年5月5日復審書所載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表示對年終考績乙等不服，請求改列甲等，與所不服之標的，尚非一致，本會爰以同年5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6014號函知考績乙等係服務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考核評量之結果，如對該等次有所不服，核應以花蓮高分檢所核發之「考績通知書」為標的，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上開97年5月29日函於同年6月2日送達復審人於復審書所載地址，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復審人逾20日迄未回覆，爰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依其復審書及指摘不服之標的，以復審程序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經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花蓮高分檢依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由該分檢依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尚無程序上之瑕疵。銓敘部即應依主管機關法務部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銓敘審定。
- 三、復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

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至96年年終係任花蓮高分檢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有案。花蓮高分檢按復審人所敘俸級，辦理復審人之96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79分，並經法務部97年3月4日法人字第09713007751號函核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列乙等，且該部所為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以復審人原敘已達公務人員之最高俸級，再無俸級可為晉敘，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僅得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又銓敘部就法務部核定之結果據為銓敘審定之基礎既無變更，自無重新審定考績獎懲結果之可能。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法務部核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列乙等79分，並無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據以97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291934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仍敘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並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729430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其97年6月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5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7294300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5年7個月、12年11個月8日，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5年、13年7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5年7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年資5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9年，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14年，未逾1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又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含軍職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5534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5月16日函之核定，主張其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併入再任年資計算，是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應採相同標準，惟銓敘部於核算補償金時，將其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除逾越法律授權，並造成年資採計標準不一，亦有違法律適用整體性；又銓敘部依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未發給補償金處分，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違背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云云。爰本件爭點為軍人退伍後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之發給。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

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故退休給與及補償金之發給，立法目的不同，自得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設計。所訴上開補償金年資採計應與退休年資一致云云，尚有誤解。另銓敘部 91 年 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1942 號令，有關上揭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故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之釋示，與上開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規範目的並無不同，所訴該令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亦不足採。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年 5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70009101 號函以，復審人於 65 年 10 月 15 日以陸軍經理上尉階退伍，服軍官役年資 4 年，並支領退伍金（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復於 74 年 1 月 31 日以陸軍經理少校階解召，服軍官役年資 5 年，並支領退伍金各在案。是復審人 65 年 10 月 15 日及 74 年 1 月 31 日退伍時，業分採軍職年資 4 年及 5 年，合計 9 年已核給退伍給與在案。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 5 年 7 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 1 年）、12 年 11 個月 8 日，併計已支領退伍給與軍職年資 9 年，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滿 14 年，未逾 15 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逾 26 年，銓敘部爰依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而未依同條第 6 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經核並無違誤。所稱補償金計算有誤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 97 年 5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43009 號函，以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 5 年 7 個月、12 年 11 個月 8 日，併計已支領退伍給與軍職

年資9年，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滿14年未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逾26年，僅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而未依同條第6項規定再一次增發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兼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

上 5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9173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洪故調查員宗耀（以下稱洪故員）之遺族。洪故員於96年8月2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調查局函報擬以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917331號函，以洪故員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洪故員之配偶）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72944985號函檢卷答辯，洪故員之其他遺族○○○、○○○、○○○及○○○於97年6月6日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洪故員於96年8月2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合，核定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洪故員乃因持續工作，過度勞累導致發病，確係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如何能謂其猝發之病並非因公罹致云云。經查：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對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復查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函釋略以：實

務上，該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致死，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如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之死亡，則須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始得認定猝發疾病與因公死亡間之因果關係未中斷。

- (二) 卷查洪故員與調查局專案同仁於96年7月17日奉派北上準備實施搜索作為，同年月18日參與搜索及製作筆錄等工作，於18日晚間9時許返回臺中市調查站。因洪故員之同仁發現其臉色發白、身體不適，主管人員立即要求其返家休息，洪故員爰於18日晚間10時許結束公務，離開該站返家。復審人○○○於是日晚間11時許，發現洪故員昏倒於家中浴室，經連絡臺中市消防局緊急送往林新醫院救治，該院診斷為腦室出血，並進行腦室體外引流及腦壓監測手術。洪故員手術後仍呈現深度昏迷狀態，延至96年8月2日因病況惡化，已無治癒可能，確為彌留狀態，爰由家屬辦理自動出院手續，嗣於96年8月2日下午1時許於自宅死亡。此有調查局出具之工作日誌、調查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林新醫院96年10月11日林醫仁字第096000048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據卷附林新醫院死亡證明書所載，洪故員直接死亡原因係左丘腦出血、腦室出血；先行原因係高血壓。復查洪故員曾於93年10月19日前

往林新醫院心臟血管科就診，該次出院病歷摘要病史欄載以：「This 39-year-old male had hyperlipidemia, hypertension, gout, renal stone before……。」及林新醫院96年8月2日神經外科出院病歷摘要病史欄載以：「Present illness: this 42 yearsold male patient had hypertension, CAD history for years……。」爰此，洪故員之高血壓病情，已有數年病史，足堪認定。以其96年7月18日公差時程已因其返回自宅而終止，且其死亡係因其先前罹患之高血壓等疾病所致，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須罹病與公差間有因果關係，顯有未合。是洪故員96年7月18日於自宅病發，迄同年8月2日死亡，並非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自堪認定。

- (四) 復審人等訴稱洪故員乃因持續工作，過度勞累導致發病，確係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如何能謂其猝發之病並非因公罹致云云。茲以洪故員之死亡事實經過，核與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已如前述。復以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之範圍，並未包括盡力職務積勞成疾死亡，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首揭規定，審認洪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7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72917331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委	員	翁	興
	委	員	仇	桂
	委	員	陳	淞
	委	員	吳	登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劉	榮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729330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里港地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前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79年12月5日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土木工程師，歷至96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自97年1月1日晉敘至分類第九職等八級。嗣於97年2月26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依其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81年11月至91年10月曾任臺電公司年資提敘10級，以97年4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72933039號函，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28日部銓五字第09729371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於97年2月26日轉任現職，不服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72933039號函之審定提起復審，主張其應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並依該辦法所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核敘為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云云。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茲以本件復審人任現職固有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事實，惟以其所任現職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上開規定，即無從適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所訴應依該辦法規定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云云，即屬無據。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

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經查復審人係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任現職係初任公務人員薦任職務，依上揭俸給法第6條規定，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復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分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薦任第七職等；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土木工程職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以復審人於臺電公司任土木工程師，自82考核年度，以第七職等一級參加考核，每年考核皆有晉級，至96考核年度，晉敘為第九職等八級，則其曾任臺電公司年資與其現職應銓敘之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應堪認定。又以薦任第六職本俸有5級，年功俸有6級，爰系爭銓敘部97年4月14日函，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為基準，採計復審人於臺電公司82至91年度考核年資（81年11月1日至91年10月31日）10年，提敘俸級10級，至其所敘定職等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即年功俸六級535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4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72933039號函，核敘復審人97年2月26日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5月1日警署人乙字第10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5月1日警署人乙字第1059號令，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70077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核予停職。復審人訴稱檢察官起訴內容均不實在，其並無任何違反或利用警察職務之行為；本件其僅因有犯罪嫌疑被提起公訴尚未判決有罪，即遭停職，依罪疑惟輕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其應被推定為無罪，不應逕予停職處分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於中縣警局太平分局服務期間，自94年6月起至96年11月間止，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竟利用其警察身分、機會，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現金給付予張先生，卻以投資100萬元之股份（另50萬元以分得之紅利償還）入股張先生所經營之宏國公司賭博電玩集團之經營，並與宏國公司之股東與知情店員等人，基於賭博之共同犯意聯絡，以店內擺設之電子遊戲機具與不特定賭客從事得以積分兌換金錢之賭博行為，如有盈餘即按股分配股利予復審人，累計上開期間已分得股利228萬6,451元。且復審人亦獲得不定期與股東聚餐、至酒店、理容KTV等不正當場所消費，購買洋酒等不法利益，涉嫌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電子遊戲場所管理條例第22條、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及第268條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2月29日96年度偵字第28490號等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為已符合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爰警政署以97年5月1日警署人乙字第10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二) 復審人所訴依罪疑惟輕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其應被推定為無罪，不應逕予停職處分云云。茲以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況該署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

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核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亦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又稱其所涉案件尚未判決有罪即遭停職，對照中縣警局警察人員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另案，經法院審理判決有罪，卻未停職，本件停職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乙節。經查本件個案情節除與復審人上開所稱另案不同外，其受停職處分，係因已具備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原因，而所稱另案則係屬該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警察人員具其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停職之情形，有所不同，此有警政署93年7月9日警署人字第0930104039號書函附卷可稽。爰本件尚無復審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之情形。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以97年5月1日警署人乙字第1059號令對復審人為停職處分，衡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檢察官起訴內容均不實在，其並無任何違反或利用警察職務之行為，事涉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亦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金峰鄉公所）秘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7年2月4日申經金峰鄉公所以同年5月5日金鄉人字第0970001028號函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其子喪之眷屬喪葬津貼，經臺灣銀行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81號函，以復審人之子死亡日期為93年8月17日，非在復審人之保險有效期間，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6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27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30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

費：……。」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三、……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及依銓敘部（64）台謨特二字第38741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失蹤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依民法死亡宣告之規定，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是以，公保被保險人之子女失蹤後，以法院宣告其子女死亡之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該日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眷屬喪葬津貼。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子於86年8月17日被海浪捲走，係其任公職期間，法院判決其子死亡是失蹤7年，而追溯失蹤是死亡源頭，且公保法沒有規定死亡日期從何開始計算，其現任公職並按月繳納公保費，應得享有公保法第17條之權益云云。經查復審人於92年8月16日退休退保，並已領取36個月公保養老給付，再於94年10月19日參加公保，於同年12月9日退保，復於95年3月1日任現職參加公保迄今，此有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單、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97年2月4日申請其子喪之眷屬喪葬津貼，惟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6年度亡字第12號民事判決書所載，復審人之子於86年8月17日失蹤，計至93年8月17日已失蹤滿7年，故應推定於該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是依上開規定及銓敘部函釋，以該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而該93年8月17日復審人非屬公保之被保險人，自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依公保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應屬有據。

三、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8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委	員	翁	興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23日雲警人字第09611039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於雲縣警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刑事組任內，負責該組總務工作，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93年11月4日93年度偵字第438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雲林地院94年11月4日93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5年3月9日94年度上

訴字第120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5405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南高分院，經臺南高分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451號判決上訴駁回，復經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94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以96年10月8日報告申請各審級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整，經雲縣警局以96年11月23日雲警人字第0961103989號書函復以，復審人87年10月至89年12月經辦總務業務項下「人犯照相費」期間長達2年，未依規定按月向該局申領費用支付廠商，有違公款支付時限，核有重大過失，爰不予補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以97年1月9日雲警人字第09711000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15日、4月25日及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迭經本會歷釋在案。
- 二、卷查復審人係因於87年10月至89年12月任北港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期間，負責北港分局刑事組總務工作，未依規定按月申領人犯照相費交付高傳真彩色快速沖印店，其行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涉訟。雲縣警局以復審人有違公庫法第15條、事務管理規則（94年6月29日業已廢止）第62條之2、預算法第25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第4項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

項二等規定，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查：

- (一) 按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公庫法第15條：「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復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處分財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否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當時之事務管理規則第62條之2規定：「出納管理單位對機關收支款項，除零用金外，收入部分，以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支出部分，以直接匯撥為原則。」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二：「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普通事項，不得超過五日……。」對於採購應依實際需求及可用的預算額度提出請購，於陳經核准後辦理，並依廠商開出之發票或收據，經驗收程序後請款，經核可後，由會計開立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交出納付款予廠商，及接到付款單據之付款期限，均有明定。
- (二) 復審人自87年10月至89年12月，為北港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雖負責該組總務工作，然該期間該組之人犯照相費業務承辦人為吳偵查員，且依卷附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影本所示，係由吳偵查員蓋職章，又吳偵查員自承該期間人犯照相費之核銷係由其負責，此有北港分局督察室93年6月17日簽、雲縣警局93年5月12日、同年9月22日之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北港分局於系爭期間之人犯照相費業務是由吳偵查員請購及核銷，應堪認定。復查北港分局系爭期間之會計及出納係由周警員兼辦，且核銷用之單據係由吳偵查員前往高傳真彩色快速沖印店取回，非由復審人取回，此亦有北港分局督察室93年6月17日簽、雲縣警局93年9月22日之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證。本件復審人既非該組辦理人犯照相費之請購及核銷人員，亦非會計及出納人員，逕以上開請購、核銷、付款規定認定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即難謂適

法。則本件復審人於上開請購至核銷及付款程序中，究應負何責任？
是否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洵非無疑。

三、綜上，雲縣警局以96年11月23日雲警人字第09611039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雲縣警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辦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民國97年4月11日國工一人字第09700024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人事室課員，以97年4月2日申請書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新工局）請求改以年終考成辦理其89年考成，經交該局第一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工程處）以97年4月11日國工一人字第097000246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第一區工程處以同年6月6日國工人字第0970003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考績評定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情形，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考績評定，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

不得申請。

二、復審人97年4月2日申請書雖未載明係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請求對89年另予考成評定程序重開。惟其於同年月24日復審書業已敘明係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向新工局請求改以年終考成辦理其89年考成，經第一區工程處97年4月11日國工一人字第0970002467號函否准，復審人爰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並未對第一區工程處90年2月20日國工一（90）人字第1094號通知書之另予考成評定提起救濟，該考成評定自己確定，其97年4月2日所提申請，顯已逾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之5年除斥期間規定，不論是否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列情形，第一區工程處即應拒絕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第一區工程處97年4月11日國工一人字第0970002467號函，雖未能明確駁回復審人重新開始程序之申請，而僅敘述依銓敘部87年10月29日臺甄一字第1686036號函雇員不得與委任書記職務併資參加年終考績之意旨及復審人於89年7月31日改任委任書記職務之事實，固有未妥，惟駁回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7年4月9日東工人字第09700016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東勢高工）學務處幹事，原任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因不服該校以97年4月9日東工人字第0970001694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東勢高工以97年5月26日東工人字第0970002489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或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始得為之。又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

才能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茲依卷附資料，東勢高工總務處為順利推動該處業務，於97年3月13日簽呈說明略以：復審人對於工作經常找理由推諉閃避，導致許多業務延宕；身為專業採購人員，卻無心於採購方法的精進，得過且過經常出錯；在行政業務方面不積極主動，屢屢需要書面交辦，溝通困難；無法為處室維護正面的觀感等4項重大缺失，並依上開缺失製作庶務組長缺失彙整表，且臚列14案並檢附相關文書佐證，認復審人已不適任採購業務及擔任主管職務，建請該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調整復審人組長職務。復據東勢高工97年3月28日97年上半年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會議紀錄記載略以，實習處電腦顯示器之大宗採購案，復審人在該案處理過程中，因內容不齊全反覆簽辦及簽擬比減價規則說明，將戴主任建議與書面交辦等字眼列入寄發廠商資料中，顯示雙方難以溝通，缺乏互信，在工作態度、業務溝通採用書面交辦等各方面，顯示已嚴重影響總務處業務之正常運作等語。又據東勢高工答辯意旨略以，該校甄審會審酌復審人對長官書面交辦事項未能善盡報告義務，與單位主管在例行性業務之執行上，溝通困難、屢需書面交辦或秘書介入協調始勉強達成共識情事，且對庶務組長職務所應具備之專業採購能力表現，存在嚴重落差，爰以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綜合考量，不得不調整復審人職務等語。是東勢高工依上開事實，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該校總務處庶務組長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非不得將復審人調離該庶務組長職務，所訴其無違法犯紀，不應降調；及總務處主任對其所為指控不實，該校處理偏頗等節，核不足採。

三、次依前揭任用法第18條規定，主管人員調任他單位非主管職務，尚無須經當

事人同意。且復審人原任雖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總務處庶務組長，惟其僅具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有其銓審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以系爭派令所調幹事職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與其資格相符，並無損其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之權益。所訴系爭調任未經其同意，損及權益，亦無理由。

- 四、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六、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經查本件調任經東勢高工校長指示提請該校甄審會討論，人事室爰以97年3月24日以東工人字第097000145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同年月28日召開甄審會審議復審人職務調整案，並於當日交付復審人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總務處提供之庶務組長缺失彙整表，嗣經甄審會委員審議並投票表決，決議通過復審人職務調整案，該校審議系爭調任案之過程，及為維護復審人權益，通知其於該校甄審會陳述意見，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復審人質疑甄審會運作，及通知其陳述意見之合法性等節，亦不足採。
- 五、另按檔案法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及銓敘部92年4月14日部銓一字第0922234005號書函釋：「……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一節，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係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是以，公務人員對於甄審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等相關資料，尚不得請求閱覽。復審人所稱該校拒絕提供甄審會全部相關會議資料與決議內容，致其權益受損乙節，亦無足採。
- 六、綜上，東勢高工綜合考量上開事由，將復審人由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調派為該校學務處幹事，仍依原同官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

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校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6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6月12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9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

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87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8月16日晚上8時至17日上午8時擔任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值勤官，因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導致10名被收容人於8月17日凌晨自甲區集體脫逃，爰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1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883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6月1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41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同年8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準此，內政部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係以96年8月17日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發生10名被收容人集體脫逃，審認再申訴人於該日擔任該所第二收容所值勤官，因勤務規劃不當，及未落實對執勤之蘇助理員督導考核，致生10名被收容人自甲區寢室脫逃之不良後果，情節較重，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規定，以系爭97年1月3日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經查：

- (一) 依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縣專勤隊96年9月14日移署專一北縣軒字第096001534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略以，PHAN NGOC HA (中文名：范○○)、LE QUANG TRUNG (中文名：黎○○)、VU XUAN OANH (中文名：武○○) 與TRAN VAN SU (中文名：陳○○) 於96年8月17日前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由黎○○及范○○徒手攀爬窗戶上2樓，利用花費新臺幣9,500元所準備之乙炔，破壞該所第二收容所戒護收容人之鐵窗設備，並由武○○及陳○○在1樓現場把風，致使該收容所10名女性收容人脫逃，此有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非收容人由外輕易可至甲區收容所建物，並攀爬至2樓加以破壞戒護收容人之鐵窗設備以觀，該收容所之硬體設備究否完善，不無疑義，原懲處有否列入裁量再申訴人應負之責任，有待釐清。
- (二) 又系爭移民署97年1月3日令之懲處法令依據，所稱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究係指主管基於其職責對屬員之監督考核？抑或指基於值勤官之職責，對執勤人員之監督考核？尚有未明。以違反勤務監督責任，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茲再申訴人係宜蘭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負責督導該所第二收容所勤業務之責，並於96年8月16日晚上8時至17日上午8時擔服值勤官，該所於96年8月17日凌晨發生10名被收容人集體脫逃事件，再申訴人基於主管職責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然本件移民署既係課以再申訴人值勤官之督導不周責任，依卷未見值勤官應有如何之督勤作為規定，亦未見移民署說明值勤官之職責及工作項目為何？對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僅稱再申訴人未全程值勤及至各房舍督勤，多數時間於其分隊長辦公室休息，即本件再申訴人擔任值勤官對

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亦尚有未明。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是否該當上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懲處要件，亦非無疑。

(三) 次按96年8月20日移民署96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之紀錄，與會委員有稱本案雖牽涉設備及人力之不足，但勤務規劃確有缺失也是不爭之事實；又有稱硬體設備及人力不足，及勤務編排確有缺失，署本部亦應負責任。惟查卷附資料，尚無勤務編排規劃之權責人員係再申訴人之資料可稽，且依卷附96年8月16日宜蘭收容所(二所)之勤務分配表觀之，亦非再申訴人所編排，得否逕認再申訴人之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即有疑義。又依事發後，移民署於96年10月12日以移署移非銜字第09620195670號函頒之該署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勤務編排基準及作業規劃要點貳、勤務規劃一、固規定：「……勤務執行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所區狀況及所掌握之人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勤務分配表經隊長以上幹部核准後，於勤務前一日傳真大隊部備查。」惟仍未就勤務編排規劃之權責為何人為明定，則移民署以再申訴人勤務編排規劃不當，亦有再酌之餘地。

(四) 據上可知，本件導致宜蘭收容所第二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包括非收容人范○○等4人係以專業工具破壞窗戶欄杆、勤務人力不足及執勤方式規定不明等情，尚難全歸責於執勤之蘇助理員，況論據之對再申訴人課以督導責任。又勤務編排規劃之權責究否為再申訴人尚有未明，得否據以課再申訴人勤務編排規劃不當之責任，亦有疑義，移民署未審及上情，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移民署97年1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8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懲處要件尚有未明，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4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63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局員，原任該局第四分局副分局長，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6年8月2日及9月19日前往該分局提列之有顧慮誘因場所秀屋夜總會消費，核有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2月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09775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5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345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有影響警紀，情節尚屬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任職期間，非因公於96年8月2日及9月19日前往該分局提列之有顧慮誘因之場所「秀屋夜總會」，言行失檢。再申訴人訴稱秀屋夜總會係有營業執照之合法夜總會，縱然被提列為「治安顧慮場所」及「風紀誘因場所」，然並無規範其不得前往，且其亦無言行失檢之情節云云。按：

（一）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行為。……。」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

（一）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不得有奢侈放蕩、冶遊之行為，以樹立優良警察風

紀，各級主官（管）並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8月2日及9月19日前往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提列之有顧慮誘因場所「秀屋夜總會」消費，經中市警局96年12月3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其坦承於96年8月2日凌晨1時20分及同年9月19日有前往秀屋夜總會消費。該局訪談秀屋夜總會陳姓業者，亦指稱再申訴人有前往該夜總會消費，此有再申訴人及秀屋夜總會業者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查。復據卷附中市警局第四分局96年1月至10月列有顧慮誘因場所名冊觀之，秀屋夜總會因該店出入分子複雜，僱用外籍女子裸露豔舞，有風紀顧慮，被列入有風紀誘因顧慮場所，此亦有上開名冊影本在卷可按。是秀屋夜總會既經列入有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再申訴人卻前往消費，其行為顯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所定，警察人員不得有奢侈放蕩及冶遊之品操風紀要求，其言行失檢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次查再申訴人辯稱秀屋夜總會係有營業執照之夜總會，雖被列入有治安及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惟並無規範限制其不得進入消費云云。茲依卷附96年1月至10月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召開之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與防治措施檢討會議之紀錄，主席均作成裁示略以，列管風紀誘因顧慮場所，請有關單位加強查察取締；各級主管負有風紀整建成敗之責任，除應以身作則，率先倡行外，並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剴切宣示整飭警紀決心。查再申訴人亦均參加或主持上開會議，對於秀屋夜總會已列入該分局有治安及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應知之甚詳。復以再申訴人擔任該分局副分局長之主管職務，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負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謹言慎行，為所屬同仁樹立風紀楷模之責，惟其卻未能以身作則，進而涉足所屬同仁應加強查察取締之有治安及風紀誘因顧慮場所，核其不當行為除已違反上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四所定，警察主官（管）人員應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要件，爰中

市警局以97年2月4日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係依據通訊監察所獲得資料予以查處，未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程序顯有瑕疵，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本懲處案固係內政部警政署偵辦員警涉嫌貪瀆罪，於過程中發現再申訴人有與酒店業者連繫，經該署函予中市警局查處，案經中市警局依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訪談再申訴人及秀屋夜總會業者，經查證屬實，再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應負之行政責任，核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及比例原則無涉，程序亦尚無瑕疵。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97年2月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0977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96年10月1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600285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請求恢復擔任常訓技術教官工作及撤銷列入靖紀專案對象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警員，三民二分局認其於95年擔任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常訓技術教官期間，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在外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及向服務機關申報之規定，及與民眾高先生發生糾紛，言行失檢，以96年7月26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60020087號令，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及七、（五）與四、（二十）規定，核布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併以不服被列入教育輔導及靖紀專案對象，向三民二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三民二分局以97年1月25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700022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7年4月25日補正資料，三民二分局並以同年5月2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70015540號函補充答復。嗣該分局以97年6月10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70016681號函更正96年7月26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60020087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四、（五）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請求恢復擔任常訓技術教官工作及撤銷列入靖紀專案對象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經查高市警局以93年7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0930043535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所屬新興分局警員時，該令其他事項欄同時記載，擔任常訓技術教官工作；再申訴人嗣經該局以96年4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23008號令調任現職，惟其他事項欄則未載擔任常訓技術教官工作。再申訴人如擬恢復常訓技術教官工作，核應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遭否准時，始得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中請求恢復其擔任常年技術訓練教官，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對恢復擔任常年訓練教官一事，並未向服務機關提出具體之請求，且亦未見服務機關對其有任何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又據本件三民二分局97年5月28日函所為再申訴答復之補充意見載以，再申訴人並未經該分局列入靖紀專案對象。是再申訴人就此二者，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三民二分局申訴函復未審及此固有未洽，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禁止事項而影響警紀，或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行為，分別該當記過及申誡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之基礎事實，係其在外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情節較重；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與民眾高先生發生糾紛，言行失檢。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跆拳道國家教練身分，因受胞弟委託協助幫忙推動跆拳道運動，並於簽到簿簽到，此舉與公務人員至社區宣導或座談等於簽到簿簽到並無不同，且其並無收受利益，三民二分局僅以其於簽到簿有到場上課情形，即認定有兼職；其亦無言行不檢之事實云云。經查：

1、關於記過二次部分：

(1)按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及該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3652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

(2)卷查高市警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交查所屬新興分局員警被

指涉高雄中華跆拳道館兼職及經營商業行為案，發現再申訴人於95年5月至10月間至該道館總館及楠梓、左營等分館擔任總教練，此有中華跆拳道館教練上課時間表、5月份支援教練簽到冊、6月份教練支援各館鐘點費分配表及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道館（社團）設置辦法設立之跆拳道館、社團規定，具備經該會授予跆拳道5段級及具有B級（二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之會員，得擔任道館、社團總教練。茲查再申訴人具有跆拳道6段級及A級國家教練資格，因再申訴人家屬未符合上開設置辦法之總教練條件資格，故其家屬經營之高雄中華跆拳道館，由再申訴人擔任總教練。另高先生亦因未具總教練資格，故亦以再申訴人為其所開設之中華道館楠梓分館總教練，並於該分館之招生宣傳海報中登錄總教練再申訴人為高市警局訓練教官，此情亦有上揭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有前往協助，惟未領取薪資或其他費用等語。又據卷內Yahoo奇摩知識搜尋網頁，網友推薦高雄市跆拳道館資料載有再申訴人為中華跆拳道館教練團教練。是再申訴人以其所具跆拳道6段級及A級國家教練證而擔任跆拳道館總教練乙職，足堪認定。

- (3) 茲並無法令規定，准許再申訴人得擔任一般民眾經營之跆拳道館總教練職務，依卷亦查無再申訴人擔任上開總教練職務，業獲得服務機關之同意，是其在外兼職，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3規定有違。縱如再申訴人所訴未有領取薪資或其他費用，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仍不影響其以所具資格及資歷在外兼職之事實。

2、關於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 (1) 查再申訴人與金先生於95年11月1日進入高先生開設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崇武道館內，並由金先生持攝影設備拍攝道館內所有設備及高先生之道館2樓上課情形，金先生並於1樓擅自打開抽屜欲加拍攝時，高先生之弟見狀制止，並要求渠等離開道館，但再申訴人及金先生拒絕離去，再申訴人並與高先生之弟口角，隨即叫金先生拿數位攝影機拍攝高先生之弟，致使高先生之弟有所疑慮，認再申訴人涉嫌非法侵入民宅並拍攝，向轄區楠梓派出所報案。有關再申訴人上開言行舉止，亦經高先生目睹，且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3日電話訪談筆錄，亦坦承有與高先生之弟發生口角。另高先生亦訴稱其將道館一半的股份轉讓孫先生，再申訴人要求對分轉讓股款一半金額新臺幣325,000元等語。此有再申訴人上開電話訪談筆錄、被害人高先生兄弟96年2月6日電話訪談筆錄、同年3月23日訪談紀錄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6年度上聲議字第976號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查。
- (2) 茲以再申訴人所涉無故侵入住宅或違法搜索或恐嚇取財等罪嫌，縱因與刑法構成要件未合，經不起訴處分，惟其於公開場所與高先生兄弟發生口角之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有違，其言行失檢，應堪認定。
- (三) 綜上，三民二分局以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3不得兼任他項業務及應經機關報准之規定，及因其胞弟與高先生之跆拳道館發生商業上之爭議，於95年11月1日與高先生兄弟發生糾紛，言行失檢之情形，致使高先生向轄區派出所報案，業已影響警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爰以96年7月26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0960020087號令，分別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四、(五)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

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列入教育輔導部分：

-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實施對象規定：「(一) 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對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定有明文。
- (二) 本件再申訴人被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依卷附三民二分局96年6月20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上之輔導原因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前於新興分局技術教官任內，因被檢舉在外兼職及涉嫌恐嚇，經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因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二次，另因與人發生糾紛，尚未發生刑責，惟言行失檢，議處申誡二次；依據96年6月11日高市警督字第0960031334號函，提報教育輔導對象列管，加強輔導考核等語。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在外兼職，亦無言行不檢，不應將其列入云云。惟查再申訴人在外兼職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3規定，及其與民眾發生口角，言行不檢，均已如前述，核已該當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之要件，爰三民二分局以上開規定將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委	員	翁	興
	委	員	仇	桂
	委	員	陳	淞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96年8月17日府人一字第09600068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原任臺灣省政府秘書室專員，因不服該府為應業務需要，以96年6月22日府人一字第0961400414號函指派其自同年7月1日起支援資料室（圖書科），向該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省政府以96年10月19日日府人二字第0960008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6日、9日、19日、12月25日及97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

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經臺灣省政府指派其自96年7月1日起支援該府資料室（圖書科），指稱本件工作指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禁止恣意原則、抵觸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意旨及違反民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則，併請求暫緩執行該工作指派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業於97年7月8日調任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此有臺北縣政府97年6月27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468968號令及該府新進人員資料表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工作指派，業因其已調任他機關，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再申訴，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7年2月18日輔人字第0970000973號書函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97年4月10日桃榮人字第09700014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7年2月18日輔人字第0970000973號書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桃園榮家）秘書室秘書，因於桃園榮家尚未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即以97年1月31日申訴書向退輔會提起申訴；後因不服桃園榮家以97年2月12日桃榮人字第09700007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家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及桃園榮家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榮家以97年5月9日桃榮人字第0970002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退輔會97年2月18日輔人字第0970000973號書函部分：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就其

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本件再申訴人現職為桃園榮家秘書室秘書，不服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退輔會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會97年2月18日輔人字第0970000973號書函復以，應俟桃園榮家製發考績通知書，再依法向該家提起申訴，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觀之，本件系爭考績乙等之評定，係屬桃園榮家機關長官之權限，此由該家核予再申訴人之97年2月12日桃榮人字第0970000768號考績（成）通知書可證。是退輔會雖為桃園榮家之上級機關，惟並無對該家所屬人員逕為考績評定之權限。依卷亦無退輔會逕對再申訴人為考績乙等之管理措施，則再申訴人逕向該會提起不服考績乙等之申訴，於法即有未合，其續以不服該會上開97年2月18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亦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桃園榮家97年4月10日桃榮人字第0970001453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榮家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該榮家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

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工作「質與量」既「繁且重」，且工作表現優異，如負責「資源共享永續發展」方案，使首長獲記功乙次等等，故考績請改列甲等云云。經查：

1、依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除病假4日外，並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另桃園榮家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機構首長與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均載有非正面評語。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以其當年度整體表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並記載平時考核各項增減分已包含於評分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園榮家97年1月9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按。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2、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

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亦難謂於法有違。

- 3、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稱其96年內工作表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予以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再申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桃園榮家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所稱尚不足採。
- 4、再申訴人指稱桃園榮家未向其說明考列乙等之事由及告知其缺失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基上，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密陳機關首長核閱。是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依上開相關規定，均應予保密。況查桃園榮家97年4月10日申訴函復，業已對其申訴詳備理由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 5、又再申訴人請求派員查證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適用法令亦無

疑義，核無查證之必要。

(四) 綜上，桃園榮家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三、至指稱已簽奉核准議獎之案件應儘速辦理獎勵乙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97年6月3日人字第09700157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始得為之。倘雖有管理措施，惟提起申訴、再申訴已逾上開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視察，已於89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再申訴人於97年5月19日對其88年考績乙等不服，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同年月22日公保字第0970005571號函移請民航局依申訴程序處理，經該局以97年6月3日人字第0970015701號書函函復，並以同年月6日人字第0970017131號書函補充教示記載。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再申訴人97年7月8日申訴函（按：應為再申訴）固記載依據民航局上開97年6月6日書函辦理，以該函係補充該局同年月3日申訴復函漏未記載之教示條款，爰本件仍以民航局97年6月3日申訴函復為審理。
- 三、查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修正公布前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茲以修正公布前之保障法對於申訴事件之提起期間並未限制，僅須事件事實發生之時點於85年10月18日該法公布生效後，

無論其發生時點距提起申訴之時點為何，均得提起救濟。對照修正公布後條文第77條第2項之規定有30日之限制，公務人員如對發生於該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不服，而於修正生效後提起申訴，其申訴期限宜有過渡規定，本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無條件逕為溯及既往之適用，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及第84條之修正意旨，以92年5月14日公保字第0920003467-B號函示全國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對發生於保障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仍得於該法修正生效之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有案。是以，再申訴人對保障法修正生效前之88年年終考績不服，應於保障法修正施行後1年內提起救濟，始符合上開規定。惟查再申訴人遲至97年5月19日始提起申訴，民航局以其逾越上開救濟期限，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核無不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97年6月1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734912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北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97年4月29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731325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分局以97年6月27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73499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另有嘉獎36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大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安分局97年1月2日97年1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於法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度工作表現良好，任勞任怨，平時考核是否客觀、公正容有疑惑，新任所長到任服務僅5個月，即完成該所員警96年全年各項考核結果，適當性亦有疑義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

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該年度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9點後段規定，機關內部調動時，原職主管應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密移新職主管參考。經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前任該所所長考核，並非為現任劉所長所考核，且其各期考核紀錄內容亦無前後矛盾、不一致等不當或與事實不符之情形，核無查證必要。爰大安分局就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分局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大安分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4月18日府政行字第0970096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政府政風室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府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府政風室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勢地政所）人事助理員，因不服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以97年3月25日政行字第0970000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中縣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府以97年5月14日府政行字第09701187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函請中縣府補充答復及函請銓敘部、法務部表示意見。分經法務部97年6月2日法政字第0970019282號函、銓敘部同年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48458號書函回復及中縣府同年月4日府政行字第097014397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6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第2項規定：「前項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法務部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備註一載明，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政風司、中部辦公室及各機關政風機構編制內人員。次按法務

部就81年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後，經未設政風處（室）機關予以原職留用之人事查核人員，其人事管理權責相關疑義，前於81年12月21日召集該部政風司、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及政風處等單位研商結論略以，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後，未設政風處（室）機關之原人事查核人員無論辦理何種業務，未能改派安置而以原職稱留用者，其留用期間之任免、遷調、考績、考核、獎懲仍循政風機構人事作業程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上開事項時，應尊重其服務機關首長意見。且是類原職留用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後，循政風系統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層報法務部函轉銓敘部審定。此有法務部81年12月21日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原人事查核人員原職留用有關事項研討會議紀錄影本及該部97年6月2日法政字第0970019282號函、銓敘部同年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2948458號書函及中縣府同年月4日府政行字第0970143979號函附卷可稽。

- 二、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年終考績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是以，上開原職留用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服務機關首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地政所安全保防職系人事助理員，81年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後，東勢地政所已無政風處（室）編制，再申訴人經該所原職留用，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有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中縣府所屬機關原人事查核人員留用名冊等影本可按。茲依前揭說明，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服務機關首長即東勢地政所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中縣府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府政風室主任覆核，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據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東勢地政所主任僅簽註：「自認係調查人員，非本所政風業務承辦人員。請上級長官逕評。」並未綜合評分。復據中縣府政風室97年1月29日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中縣府政風室所屬人員96年考績作業資料所示，再申訴人直屬或上級長官96年考績綜合評分欄空白。足見中縣府政風室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經其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即逕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9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顯與首揭法務部81年12月21日決議未符。爰將中縣府政風室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府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府政風室另為適法之評定。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5月8日北市松戶字第09730318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97年3月25日北市松戶字第09730220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以97年6月18日北市松戶字第0973044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

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載有嘉獎7次及申誡2次，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並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以其當年度整體表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79分，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改列77分，主任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松山戶政所97年1月16日96年下半年至97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

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有關申誡二次懲處業已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70條第1項規定停止審理本件考績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70條：「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規定，以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僅以所受懲處作為唯一準據，亦尚非屬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情形。況其受申誡二次懲處案，業經本會以97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以本會係再申訴事件之最終審理機關，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其雖就該申誡二次懲處提起行政訴訟，惟並不影響其年終考績評定之效力。是再申訴人請求，顯無理由，核無可採。

五、綜上，松山戶政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5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701615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技士，因不服桃縣府以97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701170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府以97年7月2日府人考字第0970192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及有嘉獎2次之紀錄，且其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8分，其獎勵增分已包含於評分內，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縣府97年1月29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再申訴人指稱其公文展期依規定辦理，展期比例達5/6，顯然科內重要公文由其承辦比例偏高；每次主管因故工作調整，皆能短時間內列冊移交，同事遭遇交接上疑問，亦立即說明；婚假期間亦將工作平均

分配予科內同仁代理，未造成主管工作調派困難；桃縣府96年度績效考核評比，其中團體英文檢定通過人數佔評比總成績10%，其通過TOEIC考試，對服務單位績效考核評比有幫助云云。依桃縣府97年7月2日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調任現職，對於各項經辦業務均在學習階段，未能全部瞭解或熟悉各種法規；其全年度公文申請展期件數比例偏高（公用事業科業務96年共展期6件，其即展延5件）；其個性較不易溝通合作，對於科內業務不會自動自發辦理，承辦業務亦不積極，且經常不服從指揮，遇有工作調整時，不願與他人配合，拖延工作交接；其與同事互動不易相處，從不主動幫忙同事，每逢有事請假，同事均不願為其代理，造成主管工作調派困難；其通過英文TOEIC考試，在考評年終考績時已酌予加分等語。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府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7年5月21日苗警人字第09700204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稱苗縣警局）交通隊警員，92年12月28日起支援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服務，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7年4月15日苗警人字第097001491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以97年6月12日苗警人字第09700237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其直屬主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及有嘉獎6次之敘獎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本職單位苗縣警局交通隊隊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意見，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79分，獎勵增分並已包含於評分內，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苗縣警局96年（應為97年）1月29日96年年終考績（成）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

「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苗縣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獎勵、工作性質大致相同，為何固定某些人年年甲等，惟其年年乙等，擺明主管控制考績權力大於法律，違反考績法第19條規定；其年終考績乙等，分明待遇不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並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第均屬無涉，亦難以某些人考績甲等而其為乙等，即逕認有差別待遇情形。所稱核不足採。
- (四) 另再申訴人指稱單位主管於96年9月中旬稱其年終考績乙等，離年終還有3個月，未滿一年就否定其工作能力云云。茲承前述，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苗縣警局97年6月12日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案發生時，該局尚未辦理考績工作，且該單位主管亦非該局考績委員會委員。又依卷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單位主管因而對其有不當考量，且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局考績委員會及其單位主管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三、綜上，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民國97年5月13日西中人字第09700009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西螺國中）總務處事務組

長，因不服該校97年3月18日西中人字第09700006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西螺國中以97年6月19日字第0970001507號再申訴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西螺國中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西螺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病假1.5日之請假紀錄，另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量再申訴人各項表現及業務稽催紀錄，按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西螺國中96年下半年至97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西螺國中校長於96年5月對事務組業務提醒及稽催電子信、通知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經檢視該校再申訴答復所檢附之資料未有事後補、變造之情形，自堪採信。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擔任西螺國中事務組長一職責任繁重，為增長工作職能，假日自費至大學進修相關法令；平時工作認真，任勞任怨，對校長交辦事項盡心盡力完成，且校長曾私下鼓勵其96年年終考績該是甲等；如照慣例輪流打考績，其96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其認真學習充實本職學能，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與各項表現是否因此突出並無必然關係，況再申訴人於96年度有業務遲延積壓經首長稽催之情形。復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於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與機關同官等人員為評比，並非採輪流方式辦理考績，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可資查證之資料以實其說。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三) 另再申訴人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工作項目之細目分數合計應是39分，而非37分乙節。按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並未明定須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下之各細目為1分至5分之分別評分。是西螺國中未使用依96年10月30日修正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固有未洽，惟無礙於該校單位主管依工作項下各細目所列標準綜合評擬給予再申訴人37分。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西螺國中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0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8221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稱嘉縣警局）水上分局警備隊巡佐，因不服嘉縣警局以97年4月22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2298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97年7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834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嘉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全年獎勵記功3次及嘉獎28次，並未受懲處，且表現優

異，績效良好，建請將其考績改列甲等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並有嘉獎28次及記功3次之敘獎紀錄。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評分內，並經初核及覆核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7年1月29日嘉縣警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以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96年雖具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以，嘉縣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敘獎，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稱其平時工作表現優異，績效不差，並無懲處；相較其他績效不彰且受記過及申誡懲處同仁考績考列甲等，嘉縣警局考評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度內工作得宜及各項評比成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亦尚難據為考評不公之認定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稱其96年考績原經嘉縣警局水上分局警備隊陳隊長考列甲

等，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以警備隊績效不彰將其考績改列乙等，無視其工作表現優異且績效良好云云。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單獨決定。且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為所隸屬之水
上分局分局長，該分局警備隊隊長之評分，係供該分局長參酌之建議性質，並非首揭法定考績程序之評擬。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有誤解，亦無足採。

(五) 再申訴人稱其服務單位考列甲等只有3名，比例僅37.5%；及嘉縣警局辦理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未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範圍云云。茲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又承前述，嘉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復無其他足資證明該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未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尚難遽予採信。爰該局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該局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嘉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3月3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14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書記官，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期間，經辦業務稽延、公文書狀未依規定附卷；經辦業務未交接清楚即行離職；經民眾陳情辦理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事件涉有延遲及疏失之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以96年12月31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85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4月25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2676號函及同年5月13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31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一）……（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辦事怠忽

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任職板橋地院期間，經辦業務稽延、公文書狀未依規定附卷；經辦業務未交接清楚即行離職；經民眾陳情辦理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事件涉有延遲及疏失之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5年3月20日已向士林地院報到，其後之業務已非其職責，及調職令明白規定支援至同年4月3日為止；板橋地院非訟中心業務量龐大，每人接1股已無法負荷，其竟接簡、如、意3股業務；考績委員會議內諸多指控不實，且不讓其閱卷，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律規定云云。經查：

(一) 有關再申訴人任職板橋地院期間，經辦業務稽延、公文書狀未依規定附卷部分：

1、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書記官承辦業務功過獎懲處理要點十五規定：「經辦文件未依規定附卷，影響事件處理，情節重大者記過一次或兩次，情節輕微者申誡一次或兩次。」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3條規定：「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及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依板橋地院非訟中心促字非訟事件管理程序書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5月13日補充答復，該院支付命令送達之作業程序為，書記官於收受法官准發支付命令裁定正本後，即應送達兩造，如係寄存送達，則由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以供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如書記官核對後發覺原送達地址不符，即應依新地址重新送達，待送達證書交回後附卷並同時審核送達情形，若合法送達，當事人未於收受命令20日內提出異議，該事件即告確定，書記官即應不待當事人聲請逕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並應將確定證明書函稿送法官助理審核後寄送債權人；若不能合法送達而未確定，書記官亦應依職權核發另訴通知寄予債權人後，備齊相關文件，將卷宗整理送檔案室保存。

2、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板橋地院非訟中心簡股書記官期間，各項報表未結數字雖均甚少，但該中心迭接獲當事人反應未能適時收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經查始發現再申訴人為圖省免製作核發確定

證明書之繁累，竟未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或債權人已具狀補正戶籍謄本，卻未依規定附卷；或雖附卷卻不重新送達，以規避製發確定證明書，事後並逕以不能合法送達為由而直接歸檔，因而累積大量公文未附卷，或未依職權重新送達，致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未能送達債務人，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復經於95年4月10日接任簡股業務之書記官發現再申訴人有大量公文、書狀未處理或逕歸檔未核發確定證明書；戶籍資料未為附卷或聲請事項未予答覆等情事。案經板橋地院非訟中心科長調查送檔案室案卷清冊，發現確定日期為95年1至3月間，共計1089件應核發確定證明書，而再申訴人未為處理，遲至95年4至6月間始由接任人員陸續核發確定證明書；另應重新送達而再申訴人未重新送達，導致確定日期延後或支付命令失效者，共計466件；因當事人電話催討確定證明書，於調卷後發現未核發確定證明書情形約有68件。此有板橋地院非訟中心送檔卷室案卷清冊、該院非訟中心95年4月11日及5月22日簽呈、該院朱法官96年6月21日報告、該院粘科長同年7月3日報告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有關再申訴人經辦業務未交接清楚即行離職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暨依該條例第20條訂定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是以，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卸任人員，應遵照上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期限，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
- 2、卷查再申訴人雖於95年3月20日調任士林地院書記官，惟仍支援板橋地院至同年4月3日，接任之書記官奉示於同年4月7日前辦理交接業務，經與再申訴人約定點交卷宗，惟再申訴人於95年4月6日及7日請假，並以轉調他院為由未點交卷宗，又經接任之書記官電洽再申訴人商談點交事宜，並請其或於例假日或於夜間進行

點交卷宗，惟再申訴人仍以例假日或夜間點交卷宗太累為由予以拒絕，而遲至95年4月11日仍未完成點交；嗣板橋地院書記官長指派他人協助點交，僅能點清部分卷宗，並經該院書記官長聯繫士林地院刑事科長轉告再申訴人，雖找到部分卷宗，但仍有部分卷宗無法找出，直至各該案件進行時始陸續找到，且公文及回證多未附卷，致遲至95年7月3日仍未將經辦業務交接清楚。此有板橋地院非訟中心95年4月11日簽呈及該院粘科長同年7月3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有關再申訴人經民眾陳情辦理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事件涉有延遲及疏失之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部分：

- 1、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書記官承辦業務功過獎懲處理要點七規定：「發送卷宗遲延者，依左列規定議處：(一) 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三倍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記過一次或兩次。……。」又承前述，板橋地院就該院支付命令送達作業程序，已有明定。
- 2、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10月14日承辦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案，同日經法官批示全部准許，並於同日作成本票裁定，惟再申訴人依職權送達部分，94年10月25日送達相對人黃姓民眾（寄存送達），其聲請人陳姓民眾於94年10月31日補陳相對人黃姓民眾之戶籍謄本，再申訴人未詳加核對戶籍地址與送達證書地址不符應重新送達，逕於94年12月30日歸檔；嗣96年5月4日聲請人陳姓民眾提出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及閱卷聲請書，因卷宗已歸檔，始由該院非訟中心書記官調卷處理後再為送達，致該案遲延達18個月，嚴重影響當事人權利。此有板橋地院94年10月13日收文之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該院簡易庭94年10月14日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民事裁定、該院非訟中心送達證書、該院粘科長96年5月18日報告、該院簡易紀錄科同年6月1日簽呈暨所附該院民眾陳述意見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身為書記官，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職務，其任職板橋地院期間，有上開經辦業務稽延、公文書狀未依規定附卷；經辦業務未交接清楚即行離職；經民眾陳情辦理94年度票字第11001號本票裁定事件涉有延遲及疏失之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核已

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所定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之要件，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均無足採。爰臺灣高等法院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以96年12月31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85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其他所訴，分論如下：

(一)所訴考績委員會議內諸多指控不實，且不讓其閱卷，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律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略以，有關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準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及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再申訴人申請閱覽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係屬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亦非對公益有必要之事項，均應予保密。爰士林地院未將上開資料供其閱覽，自無不合。

(二)所訴本件懲處令影響其94年至96年考績乙等、減領各該年度半個月考績獎金、95年至96年升官等考試成績，違反一事二罰原則及雙重處罰禁止原則等節。茲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與本件其因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辦事怠忽，情節重大而受懲處無涉，且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

(三)再申訴人請求補發1個月之9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一節。經查其不服士林地院否准補發其9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業已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由本會依法審理中，自亦非本件審究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宜蘭縣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助理員，原任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頭城代表會）組員，頭城代表會以再申訴人於該代表會任職期間嚴重污辱長官，毀損公文書，不聽從指揮，破壞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7年2月12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12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代表會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9日補充資料。案經頭城代表會以97年4月25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是以,對所屬公務人員為懲處雖屬各機關長官固有權限,惟仍應於懲處令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俾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而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無瑕疵。卷查頭城代表會97年2月12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1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嚴重污辱長官,毀損公文書,不聽從指揮,破壞紀律。惟查上開頭城代表會97年2月12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以該款列有5目懲處事由,則本件再申訴人縱有應受懲處事實,究該當何目規定即有未明,系爭懲處令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
- 二、復據頭城代表會再申訴答復,固認再申訴人僅因95年考績考列乙等細故竟發起無名火,拍桌怒罵主席,並撕毀考績獎金印領清冊,有嚴重污辱長官,毀損公文書,不聽從指揮,破壞紀律及屢屢延宕議事製作工作,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同款第4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之規定,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惟該代表會於答復本會時,並未檢附相關資料,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具體事證。又據頭城代表會就再申訴人前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案,派員列席本會96年12月10日96年第49次保障事

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拍其個人桌子怒罵，而頭城代表會主席當時係於其辦公室內等語。經衡酌頭城代表會主席當時於其辦公室內，而再申訴人拍桌怒罵情緒管理固有失當，惟其行為亦非至頭城代表會主席之辦公室，並於主席面前為之，且該會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時，當時在場人員就再申訴人所罵三字經之說明，陳述內容亦不一致。則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確已該當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4目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頭城代表會以97年2月12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1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8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8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

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意旨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8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8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5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

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意旨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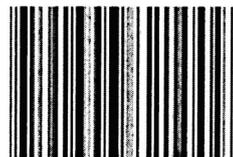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1-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